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电子产品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E011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3
第二章：合同草案.....	5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7

#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中心血站委托，办公电子产品项目（GLZFCG2017E0119）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内容

①项号	②货物名称	③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④数量	⑤单位	⑥参考单价(元)
1	掌上电脑	科威尔 CW31PDA，条码支持 ISBT128 码，支持二维码识别，接口须与用户内部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兼容连接，须提供程序固化专属 ROM；PDA 满足 ip54 及以上工业等级，提供 4000mah 以上原装锂离子电池。	22	台	8000.00
2	二代身份证识别器	因纳伟盛 INVS100，必须能够接入采购人血站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并实现采供血相关工作需要；必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有效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台	400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壹年（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及培训： 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 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他要求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承诺范围，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协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费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

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及单位信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免造成工作延误，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邮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后。

协商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

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桂林市气象路164号  
联系人及电话：周宇欣 0773-262290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项目联系人：李贞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询价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响应文件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响应报价表；
- 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